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保荐机构终止恢复上市保荐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奥通航”)2022年2月7日收到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发来的《关于终止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的通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4日，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我方”)与贵司签署《关于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贵司委托我司为贵司恢复上市提供推荐服务。协议签署后，我司已于2020年7月初协助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文件。

鉴于：

1、公司2020年、2021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99.45万元、-2,469.29万元，预计公司2021年全年将继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已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

2、2020年11月，广州农商行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合计约25亿元的资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对该案件的义务承担情况尚无定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重整引入的投资人曹升等与迅图教育已出现不和迹象，对后续公司经营存在较大不利影响。

鉴于以上情形，并基于《协议书》“第一部分推荐恢复上市”“第三章第五

条约定“在推荐甲方恢复上市过程中，如果乙方经合适的审核程序，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不具备恢复上市的条件，乙方可以不再推荐甲方恢复上市”，我方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公司已不具备恢复上市的条件。综合以上情形，我方特通知贵司，自贵司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我方不再为贵司恢复上市提供推荐服务，并解除与贵司答订的《关于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持续督导之协议书》“第一部分推荐恢复上市”的有关约定，请贵司尽快公告相关事项并更换保荐机构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恢复上市相关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